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1)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建立

1.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委員會**」）根據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5年12月17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4.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應為兩名。如果一名成員辭職，不再擔任董事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從而導致成員人數減至低於最低人數要求，則董事會須於發生該事件起三個月內委任可足以填補最低人數要求的新成員。
5. 董事會或委員會應不時委任委員會的任何特定成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為委員會秘書。倘委員會秘書缺席有關會議，出席會議的餘下成員應於彼等當中推選一名成員，或委任其他人士擔任該次會議秘書。

會議次數

6. 委員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

會議通告

7. 委員會會議可由任何一位成員或委員會秘書召開。
8.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否則載明會議的時間、日期及地點的每次會議通告應於會議日期前至少提前七日向委員會各成員及獲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發出。

9. 議程及任何支持文據及文件應於會議日期前至少提前三日（或成員可能議定的其他期間）提交予委員會各成員及獲邀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議議程及決議案

10. 除非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否則委員會的任何會議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委員會的兩名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11. 只有委員會成員方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外聘顧問或諮詢師）可於適當時，獲委員會邀請出席所有或任何部分會議。
12. 委員會會議可由成員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議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舉行。
13. 任何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應由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大多數投票決定。委員會各成員均享有一票。若出現任何票數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將享有額外一票或決定性的一票。
14. 成員須就其為利益關係方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15.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並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作合法有效，猶如決議案已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可載於單一文件或由類似格式的多份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委員會一名或多名成員簽署。
16. 委員會會議記錄初稿及終稿應於會後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全體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分別提供意見及記錄。
17. 委員會秘書須確保，載有充足詳情的完整記錄會保存在用於記錄委員會所有會議的議程、會議出席記錄、處理的所有事務、通過的決議案及作出的命令的會議記錄冊中。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該等委員會會議記錄以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若有關會議記錄是由該會議的主席或委員會後續會議的主席簽署，即為當中所述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任何其他證明。
18. 除本職權範圍內明確載明者以外，委員會會議的議程應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範董事會會議議程的條文的規限（可作必要的變通）。

授權

19.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授權可向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所需資料。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指示配合委員會。

20.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要的有關ESG事宜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2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對委員會履行職責有必要時可向任何人士取得任何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22. 委員會將獲得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

職責及職能

23. 委員會負責以下職責：
 - (a) 向董事會提出ESG策略與政策的建議並進行審查；
 - (b) 繫貼最新的ESG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條文）、通知董事會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並根據最新法規變動更新我們的ESG政策；
 - (c) 按業務運營識別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並了解該等持份者在ESG事宜方面的影響力及依賴程度；
 - (d)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定期評估ESG相關風險，特別是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從而確保我們履行ESG事宜方面的責任；
 - (e) 監察ESG政策的成效，並確保其得以落實；及
 - (f) 每年向管理層報告ESG政策的落實情況，並編製ESG報告。

申報程序

24. 委員會將於其各次會議後就其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直接向董事會報告，除非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其如此行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委員會主席須在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決定及／或建議。委員會秘書亦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報告及／或書面決議案（如有）。

股東週年大會

25. ESG委員會的主席或（倘其缺席）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好回應任何股東就ESG委員會的活動及彼等的職責作出的提問。

修訂

26.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須獲董事會批准。

刊發

27. 委員會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本職權範圍。

(如果本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